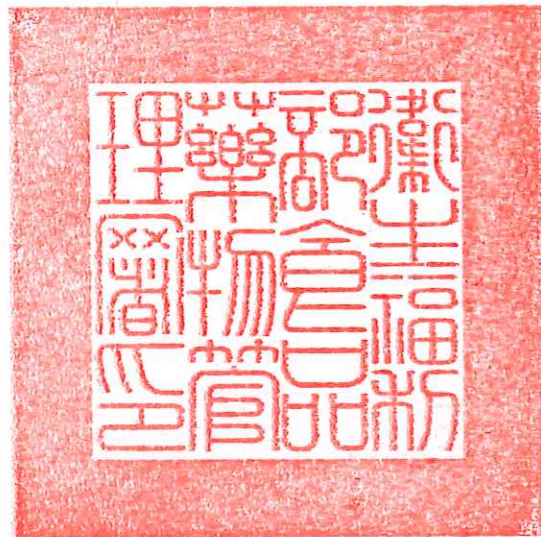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18日
發文字號：FDA北字第1052002292號
附件：填寫範例



主旨：公告「報驗義務人輸入供改裝、分裝或其他加工程序之食品及相關產品應申報事項」，自105年10月1日起生效，免貼中文標示同意書函並於同日起停止適用。

依據：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報驗義務人輸入供改裝、分裝或其他加工程序之食品及相關產品，應於申請查驗時，於產品資料表及邊境查驗自動化管理資訊系統之「檢附文件及其他申報資訊-其他」欄位填報「輸入後供改裝、分裝或其他加工程序」等字句(填寫範例如附件)。



署長 姜郁美